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廖國仲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佳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9萬8,4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萬2,7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鍾小屏